

#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6.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1.09.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決議修正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110.02.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 一、為使學生擴大學習視野、瞭解社會相關行業的工作概況，促使學生利用暑假或餘暇進入校外或配合本系相關產學或實作計畫相關單位實習，藉以加深實務經驗與體認社會脈動。
- 二、凡現行建築與景觀相關之設計、規劃、工程等公司、事務所、工作室、推動社區營造、文化保存之相關公私部門立案團體，或配合本系相關產學或實作計畫之工作室，均視為「實習單位」。若學生參與前述單位以短期工作營（坊）方式進行者或配合本系相關產學或實作計畫之工作室，則時數認定乘以 0.8 計算。
- 三、學生實習得以累計時間，總時數以280至320小時為原則，以不支領薪資為原則，實習單位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四、折抵「建築與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4 學分。
- 五、實施方式：

- (一)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實習委員會)：本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聘任其中一位為總協調老師，餘為輔導老師，以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務。
- (二)前述相關事務如下：
  - 1 學生提出申請(填寫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後且進入實習單位前，系主任、總協調老師或輔導老師應連繫負責人或主管並作初步評估，填具「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可。若學生為配合本系相關產學或實作計畫而申請實習者，則歷年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必須在 30% (含) 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經通過後可於課後餘暇時進行實習。
  - 2 輔導老師負責評閱、考核學生提交之相關報告(含實習計畫書—[附件一]、成果報告(含工作日誌)—[附件二])；若為配合本系相關產學或實作計畫之輔導老師由產學或實作計畫負責教師兼任之。
  - 3 校外實習完成後，若學生提交之報告且經輔導老師考核良好者，應口頭致謝或贈送感謝狀予實習單位。
  - 4 輔導老師應主動了解該年級學生之實習狀況，適時給予必要之輔導。總協調老師則必須統籌評定「建議實習單位名單」、彙整各年級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及成績登錄、以及其它相關須協調之事務。
- (三)學生可依區域、意願或興趣，由「建議實習單位名單」內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或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經輔導老師核定並徵詢實習單位同意後，方可辦理實習登記。
- (四)學生實習不適應者請於實習第五個工作天內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填妥「實習單位異動單」(限申請一次)[附件三]，經輔導老師通過後重新辦理實習登記。
- (五)學生須於開學後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報告(含實習計畫書、成果報告/工作日誌)。
- (六)本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七)本委員會任務執掌臚列如下：

1.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2.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6. 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7. 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8.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9. 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10.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11.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八)實習期間應依規定派員赴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六、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輔導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 60% (實習評量表)、書面報告佔 40%(成果報告/工作日誌)。

七、本系得開設具有學分數之「專業實務職場體驗」課程，包括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協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參訪見習、參與社會實踐或其他相關之職場體驗等。

八、為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校外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學生首次至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系支應費用加保意外傷害險。但第二次(含)以上者，則應由學生或實習單位加保，並檢附保險影本黏貼於書面報告內以茲證明。

(二)若有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者，請依規定加保勞保、健保。

(三)得應教學之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

(四)得安排各種實務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或具危險性的工作。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